

車道，以增進行車安全，故開放大型車得行駛較內側之車道。

- 二、國道 1 號三重交流道約為 27k 處，本開放措施路段南端延伸至 28k 處，已離開車道變換頻繁路段，亦提供與三重交流道間之緩衝距離，供大型車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有關建議延伸開放措施至泰山收費站部分，因本措施為例外開放，主要在疏解短距離內交流道進出頻繁且車道變換較多之車流。泰山收費站約為 35k，距 28k 有 7 公里，較原開放路段為長，另泰山收費站區原已車流量大且車流交織頻繁，如大型車在該處始變換至外側車道繳費過站，將使交織衝突更為嚴重，似有所不宜，尚請諒察。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為降低女性罹患子宮頸癌發生機率、保障婦女健康，應儘速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全面補助我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疫苗之政策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35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

李委員就子宮頸癌高居國人婦女癌症發生第一位，每年約有 5,700 名個案發生並造成 900 人死亡，另外 101 年衛生署公布國人十大死因，數據顯示台灣每 5.2 小時就有一位女性死於子宮頸癌，為降低女性罹患子宮頸癌發生機率、保障婦女健康，請行政院能責成相關單位研究全面補助我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疫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防治子宮頸癌，本署自 84 年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即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篩檢，至今已使子宮頸癌死亡率從 84 年之每 10 萬人中有 11 人死亡降至 100 年之 4.1 人（降幅達 63%）。
- 二、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 Virus）持續感染是導致子宮頸癌之主因，因此，為預防子宮頸癌，本署除提供子宮頸抹片篩檢外，亦自 100 年起依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採取逐步導入之方式，優先針對未來較不會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之族群（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國中青少年）提供 HPV 疫苗接種。101 年計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共 2,020 人完成接種（同意者接種完成率為 94.1%，接種涵蓋率 20.3%）；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共 1,348 人完成接種（同意者接種完成率為 98.5%，接種涵蓋率 64%）。
- 三、目前本署每年 HPV 疫苗經費編列為 3,500 萬元，因 HPV 疫苗價格昂貴，故無法全面補助施打疫苗。未來，將視經費可行性，結合各縣市政府逐步擴大 HPV 疫苗接種政策，以維護我國婦女的健康。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7)

黃委員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係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的理念下，推動人流、物流和金流的充分自由化，制度與經商環境的國際化，並結合我國產業優勢條件，發展如智慧運籌（物流）、國際醫療與農產品加值運銷等有前瞻性之產業。
- 二、至於設置地點方面，為利儘早推動，初期以自貿港區為核心，並可與鄰近地區結合。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結合南星計畫區具備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發展潛力。
- 三、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刻積極進行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作業，將儘速提送方案報本院核定，以利後續推動進程。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將與歐盟啟動「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TTIP）談判，籲請政府儘快提升經貿自由化速度與幅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5）

黃委員就美國將與歐盟啟動「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TTIP）談判，籲請政府儘快提升經貿自由化速度與幅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近年來各國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的國際趨勢，本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業於 101 年 9 月改制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設置「國際經貿工作小組」，以強化我國國際經貿決策機制，並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責成相關部會就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進行準備及研擬因應方案。
- 二、另為建立與產、學界之對話及諮詢機制，策略小組亦增設產學諮詢會，聘請業界領導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就未來如何透過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強化我國洽簽 FTA/ECA 及經貿自由化相關工作之推動等議題進行研商。
- 三、我國目前已加速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並以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為目標。在推動加入 TPP 方面，為使各界瞭解在爭取進入更高品質經貿環境的同時，我國也須向成員國開放市場，經濟部已於 101 年度舉辦「TPP 前景與台灣加入策略」、「TPP 下的台灣機會與挑戰」、「服務業者對 TPP 所採取之因應及態度」等多場產官學公開研討會，傳達「經貿自由化」之重要性，並強調「要拿也要給」之對等開放思維，本（102）年度將持續辦理相關講座，以呼籲各界儘早規劃因應。
- 四、另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台紐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研究，並於同年 5 月底正式展開談判，力求在最短期程內完成。我與印度、印尼等重要貿易夥伴亦進行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其中我與印尼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結論建議雙方現階段可考慮透過堆積木方式拓展雙邊經貿關係，先行展開產業交流、促進投資、能力建構及中小企業方面之合作。此外，以色列亦同意於本（102）年年底前與我方成立 FTA 工作小組。